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徐志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徐志刚先生拟于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393,750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2023年6月12日收盘,徐志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98,300股,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志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75,000	1.1250%	IPO前取得:1,12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志刚	198,300	0.1416%	2023/5/31 - 2023/6/12	集中竞价交易	13.490-14.554	2,757,325	1,376,700	0.983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徐志刚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属于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徐志刚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董监高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7,679,700股不参与公积金转增股本。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298,610,000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股份7,679,700股后的290,930,3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116,372,12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14,982,12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本次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流通股将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290,930,300×0.4)÷298,610,000≈0.38971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0.38971)=前收盘价格 ÷1.38971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98,610,000	116,372,120		414,982,120
1、A股	298,610,000	116,372,120		414,982,120
三、股份总数	298,610,000	116,372,120		414,982,12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14,982,12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0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5-88622076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3-031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6月12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金光西街196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纪荣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209,96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14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9,95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13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65,2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7%。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96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倌荣天、张利敏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2年12月8日),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王狮盈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达")、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隆")、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通")持有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派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21,761股,占威派格总股本的3.937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了《威派格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王狮盈科及其一致行动人盈科盛达、盈科盛隆、盈科盛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021,761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狮盈科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665,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0%。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狮盈科	5%以下股东	5,530,461	1.0877%	IPO前取得:5,530,461股
盈科盛隆	5%以下股东	4,858,900	0.9557%	IPO前取得:4,858,900股
盈科盛通	5%以下股东	4,795,600	0.9432%	IPO前取得:4,795,600股
盈科盛达	5%以下股东	4,836,800	0.9513%	IPO前取得:4,836,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狮盈科	5,530,461	1.0877%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盈科盛隆	4,858,900	0.9557%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盈科盛通	4,795,600	0.9432%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盈科盛达	4,836,800	0.9513%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合计	20,021,761	3.9379%	—

注1:上述一致行动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2:以上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狮盈科	5,530,461	1.0877%	2022/12/13~2023/6/12	集中竞价交易	8.01-8.94	46,176,667.42	已完成	0	0%
盈科盛隆	1,355,100	0.2665%	2022/12/13~2023/6/12	集中竞价交易	8.02-8.94	11,436,094	已完成	3,503,800	0.6891%
盈科盛通	1,420,000	0.2793%	2022/12/13~2023/6/12	集中竞价交易	8.03-8.94	1,190,483	已完成	3,375,600	0.6639%
盈科盛达	1,360,000	0.2675%	2022/12/13~2023/6/12	集中竞价交易	8.03-8.94	11,485,674	已完成	3,476,800	0.683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6月7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出、邮递或通讯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的审议程序、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对应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待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8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 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54.4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2月2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1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	20,947.19	20,815.43	公司
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19,783.60	96.30	[注]
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	8,753.90	8,025.38	建业微电子
年产17,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13,545.90	11,277.31	建业微电子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440.00	公司
合计	73,030.59	49,654.42	-

注: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募投项目"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变更为"年产17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此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微电子")会同浙商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将原"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30306318001300002409)销户,并开设"年产17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新的募集资金专户(30306318001300041843),原"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6月1日,公司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并会同建业微电子、浙商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梅城支行	392277609720	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	本次注销
	387077610708	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10月26日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3000041843	年产17,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正常使用
	303063180013000012409	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2022年6月1日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1202028229900021097	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	本次注销

三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及"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此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已将"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9,146,390.69元及"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2,527,867.14元分别转入公司和子公司建业微电子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子公司建业微电子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7日向全体董事以专人送出、邮递或通讯的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语行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斌、张有忠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7)。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5,000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1.49元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公司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5,000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已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2元,因此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13.41元/股调整为11.49元/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蒋平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4月13日至4月23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详见公司于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5、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6月23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从160,000,000股变更为162,530,000股。

8、2023年6月12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公司裁员而离职,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期、第二期合计1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本计划规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月数除以十二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 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上述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任职均满12个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期合计25,000股限制性股票可以按规定解除限售,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期合计25,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5,000股。

(二)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62,5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2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6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0-V=13.41-1.92=11.49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综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3.41元/股调整为11.49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支付价款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总金额为402,150元(不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30,000	-35,000	2,49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0	0	160,000,000
合计	162,530,000	-35,000	162,495,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等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不会影响股权激励事项的继续实施。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的审议程序、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对应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调整及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调整及解除限售事项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报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09人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6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蒋平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4月13日至4月23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详见公司于5月13日在